中信保诚人寿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481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509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503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79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57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7.291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202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87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603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66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18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668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10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1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6月11日、2020 年 6月 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 2020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公司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03%-22.82%。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3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李齐花发行18,256,172股股份、向陆国初发行9,830,2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蒋瑞翔

电话：0512-88168694

传真：0512-88167776

邮箱：dongmiban@hyc.cn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蔡福祥、孙天驰、刘哲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327，021-38966581

传真：010-56839400

邮箱：liyuhang@htsc.com，zhouyunhao@hts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3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 年6月4日披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报告书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删去审批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2020-04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51,6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旅游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绿地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8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绿地保税中心第7层至第14层、第16、17、21层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20125.50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4000
3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55	标的企业主要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为主业，专业从事余热余气综合利用项目、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2855
4	重庆涪通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	--	18987.03	标的企业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装卸、运输及货物代理等经营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594.812
5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6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重庆峰之巅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6月19日10:00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峰之巅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公开转让，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元）	累计欠息（元）	本息合计（元）	基准日	垫付费用	担保/抵押情况
重庆峰之巅商贸有限公司	14,903,782.03	6,107,406.17	21,011,187.20	2019-9-2	48,770.00	抵押+保证
重庆市铜梁区邦定建材行	10,900,000.00	792,552.13	11,692,552.13	2019-9-2	125,582.00	抵押+保证
重庆市铜梁区森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	669,204.80	9,869,204.80	2019-9-2	76,578.00	抵押+保证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8,000,000元，竞买保证金1,8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违约金。（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帝科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4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53,4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357,221.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5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2,778.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62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846,150.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7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849.0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潘伟潮	潘伟潮	241	3,846.36	241
2	周战红	周战红	241	3,846.36	241
3	张文丽	张文丽	241	3,846.36	241
4	肖勇	肖勇	241	3,846.36	241
5	吴晓斌	吴晓斌	241	3,846.36	241
6	凌斌	凌斌	241	3,846.36	241
7	朱堂福	朱堂福	241	3,846.36	241
8	林强（gspfg）	林强	241	3,846.36	241
9	李注坚	李注坚	241	3,846.36	241
10	马镇鑫	马镇鑫	241	3,846.36	241
11	张敏（gr301）	张敏	241	3,846.36	241
12	姚酇	姚酇	241	3,846.36	241
13	卢金泉	卢金泉	241	3,846.36	241
14	鲍凤娇	鲍凤娇	241	3,846.36	24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914股，包销金额为796,627.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

2020年6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7、52523078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3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6月16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0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3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天绿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47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5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43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4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 元 / 股。

新天绿能 2020 年 6 月 12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天绿能”A 股股票 4,042.50 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718,67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64,477,641,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457781%。配号总数为 164,477,641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164,477,64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068.7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7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275,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737334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